##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711號

- 03 聲 請 人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
- 06 聲 請 人 白味股份有限公司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
- 09 共同代理人 白浚榕
- 10 相 對 人 張信利
- 11 0000000000000000
- 12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3 主 文
- 14 本院一〇二年度存字第四四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永豐
- 15 商業銀行中山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三張(單號:000-0000000、0
- 16 00-0000000、000-0000000,面額依序為新臺幣100萬元、10萬
- 17 元、10萬元),總計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整,關於相對人部分,
- 18 准予返還。
- 19 本院一〇二年度存字第四四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永豐
- 20 商業銀行中山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四張(單號:000-0000000、0
- 2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面額依序為新臺幣10
- 22 0萬元、100萬元、10萬元、10萬元)及新臺幣參萬元,總計新臺
- 23 幣貳佰貳拾參萬元整,關於相對人部分,准予返還。
- 24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 25 理由
- 26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 27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 28 ,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
- 29 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 30 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 3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等前

01		遵鈞院	102年度	医司裁金	全字第	209别	虎民事	裁定	,為拼	詹保假?	扣押,
)2		分別提	存新臺	幣120	萬元、	223	萬元,	並以	《鈞院	102年月	度存字
03		第442	、444號	提存事	件提	存在第	斧;兹	因兩	造間さ	2訴訟 3	業經判
)4		決確定	,經鈞	院定20	日以_	上期間	引通知	受擔	保利益	益人即な	相對人
05		行使權	利而其	迄未行	使,	並提出	出提存	書、	民事庭	医函等位	牛影本
06		為證,	爰聲請	裁定返	還本位	牛提在	字物等	語。			
07	三、	查聲請	人上開	主張,	業據	本院訓	問閱相	關卷	宗查核	亥屬實	,復經
08		本院催	告受擔	保利益	人即有	相對ノ	人於21	日內	行使權	崔利 ,木	相對人
)9		迄未行	使權利	,亦有	本院	民事系	己錄科	查詢	表在卷	《可憑	。從而
10		,聲請	人聲請	返還本	件提在	存物:	,於法	尚無	不合,	應予	<b>隹許。</b>
11	四、	如不服	本裁定	,應於	裁定法	送達復	美10日	內,	以書制	<b>长向本</b> [	完司法
12		事務官	提出異	議,並	繳納	異議費	专1,00	10元。	)		
13	中	華	民	國	113	}	年	7	月	19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